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澔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繳新臺幣(下同)415,06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5,0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7元【計算式：5,660元×1/3≒1,8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